

監管概覽

以下是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經營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我們股東從本公司獲取股息的權利的概述。

規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該規定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由於網絡遊戲屬《互聯網文化規定》項下「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定義範疇，故參與網絡遊戲的商業實體須向相應的地方文化主管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由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頒佈、於2010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全面規管與網絡遊戲業務相關的活動，包括開發及製作網絡遊戲、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所用虛擬貨幣發行以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經營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且要求任何進口網絡遊戲在發佈之前必須由國務院文化管理部門審批遊戲內容，而國內網絡遊戲必須在其發佈之日起30日內向國務院文化管理部門備案遊戲內容。《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及網絡遊戲玩家之間的服務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國務院文化管理部門制定《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議必備條款》。文化部於2010年7月29日頒佈的《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已於2019年8月19日被廢除）強調須明確管理對象及規範運營商審批，加強對網絡遊戲業務活動的內容管理及監督。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據此，《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被廢除。

根據2009年9月7日頒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編辦**」）《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文化部是管理網絡遊戲的主管機構，而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網上出版發行的前置審批。就已獲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的網絡遊戲而言，文化部應允許上網而無須重複審查，並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批准的內容對其進行嚴格管理。文化部（而非新聞出版總署）應指示文化市場的執法團隊對未能獲得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的網絡遊戲進行調查及實行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2009年9月28日頒佈的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任何機構或個人倘未獲得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及具有網絡遊戲經營範圍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均不得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該通知明令禁止外商以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企業等形式，或透過間接控制或參與國內公司運營的網絡遊戲服務投資網絡遊戲，包括：(i)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署若干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或(ii)將用戶註冊、賬戶管理及虛擬貨幣消費導入彼等擁有實際控制權或所有權的網絡遊戲聯網或對戰平台。

於2018年10月1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其呼籲開發數字文化內容，如數字影音、動漫遊戲及網絡文學，推動網絡遊戲轉型及升級，以及規範及規管網絡遊戲的開發、發行及經營。

於2019年5月14日，文化部辦公廳頒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文化部地方部門不再審批或發出業務範圍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不論有否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僅包括上述業務範疇的已核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繼續生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為止，而業務範疇包括營運其他經營性網絡文化活動或有意繼續營運其他經營性網絡文化活動的經營者則可申請改變業務範疇或發出新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經營實體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不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持有尚未到期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繼續生效直至通知內所載各許可證的到期日期。

關於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於2016年2月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其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規範了與「網絡出版服務」相關的廣泛活動，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包括網絡遊戲。根據規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作為網絡出版服務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前置審批、監督及管理。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或個人必須依法經過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發行網絡遊戲前，網絡發行服務提供商須向有關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而於審查及批准後，申請將呈交至國務院下屬出版行政部門審批。因此，我們的遊戲發行申請須經過兩個階段的出版行政部門審查。倘出版行政部門於兩個階段之一拒絕我們的出版申請，我們將無法於中國推出該遊戲。

監管概覽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於推出遊戲前未能及時就發佈網絡遊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先批准，我們將無法如期推出新遊戲」。

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其於2016年7月1日生效。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實體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出版申報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遊戲出版服務實體應在預定上網出版日期之前至少20個工作日在審查內容後填寫《出版國產移動遊戲作品申請表》，並將表格及其他有關資料報送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手機遊戲上網出版及運營之前，遊戲出版服務實體應負責手機遊戲內容的完整性，並且必須在顯示《健康遊戲忠告》之後及在開始遊戲之前設置專門頁面標明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信息，包括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實體、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並應嚴格按照已批准的方式出版運營此類遊戲。已獲批准出版的手機遊戲的升級作品及新資料片(遊戲劇本、任務、地圖種類、人物性格、角色特徵及互動有明顯變動；及基於附加名稱進行宣傳活動，即在遊戲名稱不變的情況下增加副標題，或者在原遊戲名稱前增加修飾詞，如《新XXX》，或者在遊戲名稱後用數字表明版本的變化，如《XXX2》)會視為新作品，而有關實體應視乎其根據通知所屬類別重新履行相應審批手續。倘我們的遊戲進行上述更新或擴充，我們將向有關出版行政部門提交出版審批的新申請。

於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頒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統稱「《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改組並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為國務院的下屬機構，而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則現為中共中央宣傳部的下屬機構；及(ii)文化部進行改組並現稱為文化和旅遊部。

中國政府機構於2018年3月暫停審批遊戲版號，隨後文化部關閉國產網絡遊戲網上事後備案記錄系統。自2018年1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新聞出版署已定期審批及發出新遊戲版號。概無政府機關(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就(a)有關網絡遊戲出版及營運的國家新聞出版署前置審批的任何暫停；及(b)有關網絡遊戲出版及營運的前置審批規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或新行政或監管批准程序發出或頒佈任何官方政策、法規或聲明。於2019年7月，文化部已廢止制定網上事後備案登記系統登記程序的《網絡遊戲管理辦法》。

由於我們的兩款自主開發遊戲，即《虛空風暴》及《公主遇險記》已獲中國政府機構批准，並已於2018年上述遊戲版號暫停審批及關閉網上事後備案記錄系統發生前開始營運，此等遊戲的推出及宣傳並未受該暫停影響。儘管國家新聞出版署已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審批及發出新遊戲版號及《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鼓勵及促進包括

監管概覽

遊戲及網上遊戲升級在內的數字文化內容發展，國家新聞出版署的審批程序恢復後，取得其對發行遊戲的預先批准的處理時間有所增加，我們可能會調整自主開發遊戲的推出日期及第三方遊組合，因此，董事認為此策略性舉動可減少為取得版號的處理時間增加的影響，因而可盡量減少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的負面影響。

於2018年12月，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網遊道德委」）在中國成立。網遊道德委在中共中央宣傳部的指導下成立，由不同政府部門、大學、專業機構、新媒體及行業組織的專家與學者組成。網遊道德委負責評估可能或已引致道德爭議的網絡遊戲及相關服務，以協助有關機關作出網絡遊戲相關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設立有關網遊道德委的組成、權力、程序或評估條件或其決定的法律後果的具體法例、法規、規則或告知。因此，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階段評估網遊道德委成立的影響乃不切實際。然而，有關機關日後可能根據網遊道德委的觀點或建議，就有違道德的個案革令遊戲營運商修正或完全拒絕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網遊道德委或其他政府機關收到有關我們遊戲的任何意見或指示。

監管機構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為網絡遊戲運營商的主要行業行政機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網絡遊戲網絡發行的前置審批，而文化部則負責網絡遊戲上傳至互聯網後的後續管理。

根據《機構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宣傳部的分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繼承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新聞出版管理部門，自2018年3月起負責網絡遊戲網絡發行及遊戲版號發行的前置審批。

根據引述《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文化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及監督責任，而文化部的地方部門不再就網絡遊戲發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部決定廢除《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意味著文化部已刪除有關網絡遊戲的所有批准及註冊程序及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有關文化部監管網絡遊戲的責任是否將由另一政府機構承擔的法律、法規或官方政策。

監管概覽

鑑於文化部不再負責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及監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國家新聞出版署預先批准及發出遊戲版號後開始在網上推出自主開發或第三方遊戲並進行後續運營。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及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網絡遊戲發行前置審批的官方網絡指引，申請發行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須向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級出版行政部門提交申請及附帶的申請材料。經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出版行政部門批准後，申請將連同地方出版行政部門的意見及相關申請材料進一步提交予國家新聞出版署作最終批准。倘國家新聞出版署作出批准申請的決定，網絡遊戲將獲准於網上發佈，並將發行遊戲版號。否則，網絡遊戲將不得發行及投入營運。

關於網絡遊戲及虛擬貨幣經營秩序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該通知(i)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iii)禁止將虛擬貨幣轉換為真實貨幣或財產；及(iv)禁止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於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及其他13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為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對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明確劃分。該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且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監管概覽

於2009年6月4日發佈的《文化部、商務部(「商務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訂明了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涵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施加一系列限制。該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利用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從事抽籤、押寶或隨機電腦抽取等賭博活動，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關於在網絡遊戲中保護未成年人的法規

根據教育部及其他七個部門於2018年8月30日聯合發佈的《教育部等八部門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署將實施網絡遊戲總量監管，控制新網絡遊戲數量，探索符合國情的適齡提示系統，並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間。

於2007年4月15日，為抑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中國八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疲勞合規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疲勞合規系統，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三小時或以下連續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將根據在線時長的不同對遊戲價值收益進行限制。超過健康網絡遊戲時間後未成年人持續在線時間越長則收益越少，直至收益降為零。

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出《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通知」)，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該通知載列有關網絡遊戲運營的若干規定。有關主要規定如下：(i)網絡遊戲企業應建立並實用戶實名註冊制度，未經實名註冊，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新用戶提供遊戲服務。網絡遊戲企業可設定最多一小時的訪客體驗模式，用戶毋須以其真實姓名登記，但不得充值或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網絡遊戲企業不得在15日內向使用同一設備的用戶重複提供遊客體驗模式服務；(ii)網絡遊戲企業應對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遊戲時間及期限施加限制。不得於下午十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期間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法定節假日每日不得超過3小時，其他時間每日不得超過1.5小時；(iii)網絡遊戲企業不得向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用戶提供付費服務。對於8至16歲的未成年人用戶，補貼金額不得超過每次人民幣50元，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人民幣200元；對於16周歲以上至18周歲以下的員工，補貼金額每次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元，每月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400元；(iv)於網絡遊戲企業推出、發行及營運網絡遊戲前須符合上述規定；及(v)網絡遊戲企業應尋求方法提醒其用戶為不同年齡段用戶設計的特定網絡遊戲，並在頁面的顯眼位置展示有關提示以供下載、註冊及登錄。

監管概覽

規管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安全的法律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定了中國國內公司提供電信業務的總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經營者應向國務院信息技術管理部門或者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電信管理部門申請電信業務許可證。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在沒有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電信管理部門批准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發佈了《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根據該目錄，包括信息發佈及傳遞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以及信息保護及處理服務在內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將繼續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的一類。

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發佈、於2017年7月3日進一步修訂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有關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獲得此類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等具體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在經營電信業務的過程中應遵守經營許可證的規定，接受及配合電信管理機關的監督及管理。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隨後修訂《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自2011年1月8日起正式實施。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及非經營性服務。國家規定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施許可證制度，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施備案制度。未經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程序，任何人不得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必須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其獲得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不得在其獲得許可或辦理備案的項目之外提供服務。

除上述電信條例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亦須特別符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根據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辦事處負責全國及地方移動互聯網應用程

監管概覽

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及執法。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應當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格。

互聯網安全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決定規定了在構成犯罪時將受到刑事起訴的行為。此類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故意製造或傳播電腦病毒、損害他人的商業聲譽或其產品聲譽或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以及攔截與捕獲、篡改或刪除他人電子郵件或其他數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必須按照法律及行政條例的規定及國家標準的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及穩定運作、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預防網絡犯罪，並保證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國家網絡管理部門負責網絡安全工作及相關監督管理工作的總體規劃及協調。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於2006年3月1日起生效。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網絡實體用戶應當依法採取保護互聯網安全的技術措施，且不得以保護互聯網安全為藉口採取損害用戶自由及通信保密的技術措施。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修訂了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公安部計算機管理監察機構負責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實體及個人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泄露國家機密、侵犯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利及權益，亦不得利用國際聯網進行違法或犯罪行為。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目的，且只能收集提供其信息所需的有關信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生效，旨在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7月16日由工信部發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對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及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製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規則，並在其商業或服務場所或網站上公佈。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提供其所收集及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為侵犯公民個人信息提供更實際的定罪及量刑標準。

根據《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5月2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應與有關部門共同建立網絡安全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網絡安全審查的重要政策，統一組織網絡安全審查工作，及協調網絡安全審查相關重大問題。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組織和實施具體的網絡安全審查。來自重要部門和領域的運營商，如公共電信和信息服務，以及其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購買的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負面影響的若干網絡產品和服務應通過網絡安全審查。產品或服務是否會損害國家安全，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釐定。

規管在華投資的相關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政策及外商投資企業相關的法規

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指定的任何禁止行業；倘彼等擬投資於《負面清單》中列出之非禁止的其他行業，彼等須獲得外國投資准入許可；倘彼等擬投資受外國投資比例限制的行業，則不得建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儲存及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比例不得超過50%；禁止投資互聯網文化業務(不包括音樂)。

2011年3月18日，商務部發佈《文化部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當局將暫不接受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以經營網絡文化業務(在線音樂業務除外)的申請。

在中國成立及運營的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規管。該法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

監管概覽

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進行修訂。《公司法》規定了兩種一般類型的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都具有法人地位，且公司對其債務人的責任僅限於其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該股東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設立不受特別行政管理措施限制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應登記備案。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公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其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變更不涉及中國政府規定的特殊准入行政措施，即《負面清單》，則審批程序現由備案管理程序取代。

根據《備案辦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不屬於《負面清單》，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備案資料應在該企業在工商管理部門及市場監管部門登記成立時在線提交。非外商投資企業因收購、合併或者以其他方式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備案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備案資料應在該企業於工商管理部門和市場監管部門進行變更登記時在線提交。屬於《備案辦法》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資料發生變更，已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併購交易基本情況發生變更，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合併、分立或解散、抵押或向其他方轉讓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益，以及《備案辦法》中列明的其他變更，須在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提交有關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定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於投資准入階段的待遇不得低於其國內對口單位，國家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而負面清單規定了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確保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

監管概覽

以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就外商投資管理而言，外商投資應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規定辦理相關核准及備案手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架構和行為準則須遵守《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如適用)。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了有關外商投資事宜的詳細規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以及在境外居住的中國公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均受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監管。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備案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機關提交投資信息。

與外商投資電信相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根據該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指中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從事電信服務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服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注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在管理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應當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及運營經驗。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投資中國境內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嚴格按照該規定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及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按照相關法律辦理上述手續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境內進行任何投資電信業務。中國境內的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租借、轉讓或倒賣任何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所及設施或任何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與併購相關的法規

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內容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透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

規管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適用並提供監管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通知》」），開立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及保證金賬戶毋須批准。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開戶主體辦理開戶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金賬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算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且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銀行在處理國內機構金額超過50,000美元(不含50,000美元)的利潤匯款時，須根據實際交易原則審核與該等利潤匯款有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作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須在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款金額及日期。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1)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民注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此外，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由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28號通知**」)。根據第28號通知，在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依法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

監管概覽

基礎上，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其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非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將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與著作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其著作權。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隨後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進行修訂。當前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及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由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隨後於2000年5月26日及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根據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所有權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所鏈接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侵權的，應當承擔共同侵權責任。

與專利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

監管概覽

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授予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均不得利用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均不得利用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確定侵犯專利，侵權人應當按照有關條例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支付賠償等。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

與商標有關的法規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採納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保護。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且授予的註冊商標期限為十年。商標每十年更新一次，註冊商標在其有效期屆滿後仍需要使用的，須在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續期註冊申請。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許可轉給另一方。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予商標局以進行備案。許可人應監督使用該商標的商品質量，且被許可人須保證該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用「先到先得」原則。若提出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已經過初步審批並與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其他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或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先前所獲的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提前註冊已被另一方使用並已通過該方使用而已獲得「足夠聲譽」的商標。

與域名有關的法規

互聯網絡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註冊由相關法規規定所設的域名服務機構受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規管稅務的法律法規

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未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或倘於中國雖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產生的相關收益與由其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係，在此等情況下，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益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8年4月25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及其所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與增值稅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及於中國內地境內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中所列以外商品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7%。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了《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等通知降低了商品的銷售、進口及出口稅率，分別從16%及10%下調至13%及9%。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其已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3月20日部分廢止及修訂)，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將完全取代營業稅。

與股息預扣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應付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產生的收益，其中(a)於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b)於中國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益與於中國產生該等股息及所得之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根據中國與外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少該等股息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於接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酌情決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從該等所得稅稅率減免中獲益，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並同時替換「第601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有關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地位事宜。

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的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惟須受根據此辦法收集及保存有關材料以供審查及稅務機關管理政策所規限。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8年9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配的利潤、暫不徵收境內直接投資預提所得稅的適用範圍將由鼓勵外商投資項目擴大至包括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項目及領域。

規管勞工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主要旨在規管勞動合同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設立、履行及終止事宜。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擬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約定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工作超過時限，僱主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安全工作場所規則及標準，在中國為勞動者提供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規定標準。企業及機構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障相關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乃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倘任何僱主未作供款，或會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及支付滯納金，或倘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則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開立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亦須代表其僱員全數且及時繳納住房公積金。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就彼等各自司法權區實施的法規提供以下制裁概要。本概要無意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法律及法規全文。

美國

財政法規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為負責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實施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藉人士」或涉及美國關係的活動(如美國貨幣或涉及美國來源貨品、軟件、技術或服務的資金轉移，包括由非美藉人士進行的該等活動)，而「次要」美國制裁則適用於非美藉人士的治外活動，即使交易並無涉及美國關係。一般而言，美藉人士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美國任何實體的境內及境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其他非美藉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性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在全球各地的地點；實際在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

監管概覽

視乎有關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而定，美國法律亦可能規定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而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受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於有關封鎖後，除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外，不得就資產／物業權益進行任何交易，即不得支付、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倘為合約／協議)。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針對蘇丹的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幾乎所有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的業務交易。「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一方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亦會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國民指定名單」。此外，倘一名非美籍人士進行之交易若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會被禁止，則任何地方的美籍人士均不得批准、撥資、促成或擔保非美籍人士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辦法包括一系列可供選擇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強制措施。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設立30個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形式不一，目標亦不盡相同。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更具針對性的具體措施，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旨在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背憲章的變動、制衡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動核不擴散。

目前，正在進行的制裁制度有14個，集中在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方面。每個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現設有十個監察小組、團隊及專家組，為制裁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

聯合國安理會實施聯合國制裁，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監管概覽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止在或與以制裁措施為目標的司法權區進行業務活動。倘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亦非從事受禁止活動(如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或於該司法權區使用若干受控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則一般不會禁止或限制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的該等交易對手進行業務(涉及非受控制或無限制的項目)。

澳洲

制裁法引起的澳洲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洲境內的任何人士、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澳洲人士、澳洲人士或在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澳洲旗艦或飛機運輸貨物或提供受聯合國制裁之服務的人士。

適用於伊朗的國際制裁法

美國法規

美國過往及目前繼續向伊朗(作為國家)以及由「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確認的特定伊朗人士及實體實施全面制裁制度。此外，根據其針對特定國家及特定實體的制裁立法，美國進一步頒佈了針對與伊朗從事若干經界定經濟活動的非美籍人士及實體的立法。

針對特定國家及實體的制裁

美國透過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535節伊朗資產控制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560節伊朗交易及製裁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561節伊朗金融制裁條例及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562節伊朗人權侵犯制裁條例廣泛實施了對伊朗的全面國家制裁。因此，美籍人士包括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禁止從事涉及向伊朗或從伊朗購買、出售、運輸、融資或經銷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交易。此外，多個美國執行令封鎖由「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確認的特定伊朗人士和實體的財產，包括(其中包括)伊朗政府、伊朗共和國航運公司和馬漢航空公司等。美籍人士禁止交易由「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確認的特定伊朗人士及實體的財產。

針對從事若干活動的非美籍人士及實體的立法

自1996年以來，美國通過立法，制定了對與伊朗進行若干經界定經濟活動的非美籍人士及實體特定的「制裁」，包括(其中包括)1996年伊朗制裁法案(經修訂)(50 U.S.C. § 1701)；2010年伊朗全面制裁問責及退出法案(PL 111-195)以及2012年伊朗減少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案(H.R.1905)(PL 112-158)。然而，聯合全面行動計劃(「**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大大緩解了這些立法行動。

監管概覽

然而，最近於2018年，美國退出了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並通過各項行動，重新實施了多項曾因美國對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的承諾而得到緩解或解除的制裁。因此，50家伊朗銀行及彼等國內外附屬公司被指認，超過400個目標被確定，其中包括伊朗航運及能源領域的200多位人士及船隻，及曾經出現在僅根據執行令13599確定為被封鎖的人員名單上的近250人及相關封鎖財產現已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此外，根據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尚未得到緩解的與若干特定活動及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及對恐怖主義的支持仍然有效。

聯合國法規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696號決議，聯合國於2006年7月31日首次採取了針對伊朗的制裁。上述措施針對伊朗有關核武器及濃縮的活動及對涉及擴散敏感核活動的人員名單實施資產凍結。從2006年至2010年，聯合國明顯擴大了其制裁措施，透過多項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包含更大範圍的資產凍結，禁止伊朗武器出口，禁止旅行，及擴大擴散敏感核物品的禁運範圍。

於2015年7月20日，聯合國採納了安理會第2231號決議(根據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從而終止了多項安理會此前決議的條款。安理會第2231號決議亦建立了對伊朗的特定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1. 要求就與伊朗核相關的活動及轉讓獲得安理會批准；
2. 對2231號名單指認的個人及實體的資產凍結；及
3. 對2231號指認的個人的旅行禁令。

歐盟法規

歐盟對伊朗的制裁包括若干禁止使用伊朗銀行及金融機構對伊朗轉入及轉出款項，及與伊朗核武器相關的項目及其對人權的侵犯。然而，於2015年10月18日，透過歐盟理事會(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第2015/1863號決定及歐盟理事會第2015/1861號條例，根據上述聯合全面行動計劃，歐盟終止了所有與核相關的經濟及金融限制性措施。此外，歐盟理事會(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第2015/1863號決定於2016年1月16日生效，並正式實施法規，減緩此前根據歐盟在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下的承諾所發出的制裁。根據該等立法，歐盟取消了多數由歐盟理事會第267/2012號條例(「**歐盟制裁伊朗條例**」)訂立的限制。

儘管如此，若干列入核供應國集團名單、導彈技術控制制度名單的貨物、技術及軟件及其他與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不符的活動相關貨物及技術等仍受到限制。此外，若干數量的關鍵伊朗籍人士及實體仍受限於資產凍結措施。另外，第359/2011號條例(「**歐盟制裁伊朗侵犯人權條例**」)包括向伊朗轉讓互聯網監測及電訊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限制，及額外資產凍結措施。尤其是歐盟人士及實體禁止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伊朗境內人士及實體出口或供伊朗境內使用(除非歐盟成員國的主管當局授權)若干名單上的設備、技術或軟件。

監管概覽

根據2016年伊朗(制裁)海外屬地令、2011年伊朗(限制性措施)海外屬地令及2013年伊朗(限制性措施)海外屬地令，歐盟制裁伊朗條例及歐盟制裁伊朗侵犯人權條例亦延伸應用於英國海外屬地，包括英屬處女群島。

澳洲法規

澳洲全面實施了與伊朗有關的聯合國制裁制度。然而，於2008年10月，澳洲政府宣佈了一項自主制裁措施，回應伊朗擴散敏感核及導彈項目及其違反聯合國制裁行為。該制裁制度已經多番修訂。

目前澳洲法律制裁包括對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供應、出售及轉讓若干貨物(「**出口制裁貨物**」)(供伊朗境內使用或為伊朗利益作出)的限制(不附帶制裁許可)。除對出口制裁貨物貿易的限制外，澳洲自主制裁法律亦禁止向任何人士提供若干服務(倘該等服務協助或就向伊朗供應、出售及轉讓制裁貨物而提供)。